（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8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5,048 萬餘元，相距 9 億 895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與執行教育部各項補助經費結餘數留存基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校園減熱創能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平衡班班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惟部分學校辦理案件等標期過短，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又部分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另部分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設備設置，或未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惟迄未依約計收違約金，又部分承租廠商迄未依約提供回饋項目，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能源署為配合行政院辦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於 109 年推動校園減熱創能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以平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截至 113 年底止，新北市立高中（職）以下 302 所學校，已設置、已決標或簽約建置中者計 247 所[其中 152 所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辦理市管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招標案，71 所學校自行辦理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下稱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24 所學校併採經發局聯合招標及自辦標租方式]，21 所尚在評估、規劃階段，34 所經評估未具設置條件。經抽查 17 所學校 110 年至 113 年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執行情形，核有：1.該等標租案件皆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逾 7 成案件等標期天數未達 14 日，且平均投標廠商家數僅 1.31 家（表 1），等標期過短影響標租公平性，惟「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下稱標租作業要點）」卻乏相關規範；2.部分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承租廠

表 1　17 所學校 110 至 113 年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等標期天數分布情形

單位：件、%、家

等標期天數	案件數	比率	投標廠商家數	平均投標廠商家數
合計	**17**	**100.00**	**30**	**1.76**
未達 14 日小計	**13**	**76.47**	**17**	**1.31**
1 至 6 日	2	11.76	2	1.00
7 至 13 日	11	64.71	15	1.36
14 至 20 日	3	17.65	8	2.67
21 至 25 日	1	5.88	5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教育局提供資料。

商未依契約規定定期巡檢，且契約尚無罰則據以規範承租廠商履約責任，履約管理機制未盡健全；3.部分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承租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完成投標承諾設備設置容量，惟迄本處查核日（114 年 3 月 27 日）止，歷時近 1 至 2 年餘，相關學校未依契約規定計收逾期（懲罰性）違約金；4.部分學校自契約簽訂日起迄本處查核日止，歷時 2 至 3 年餘仍未要求承商落實依約提供再生能源教育課程、興建鋼架屋頂或搭建風雨球場等回饋項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建議學校自 113 年第 3 季起自辦標租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且標租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另將函請經發局修正標租作業要點，增訂標租公告等標期之規範，並請學校自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依該要點辦理；2.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請學校督請承租廠商每季到校巡檢，並於確認巡檢紀錄內容簽名後，將巡檢紀錄表存檔，完善管理制度，另將研修契約範本，增訂相關罰則，強化履約管理機制；3.各校已辦理違約金計收作業，共收繳 6 萬餘元，尚有 34 萬餘元待收繳，另將研修契約範本強化設置完成條件規範，並督促學校落實管理；4.各校已洽請承租廠商提供回饋項目或研議變更契約回饋項目，另為提升轄內學校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執行效能及強化督導作為，已函請學校每月填報標租案辦理進度，落實履約管理，並將研訂自辦太陽光電標租案標準作業規範，以利學校依循與參考。

（二）賡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管理及維護，確保學童活動安全，惟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具設施比率未盡理想，且新設、整建遊戲場設施於設計規劃階段未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行使表意權機會，部分管理人員未完成培訓課程，或完訓多年未再參訓，另安全稽查未訂定期程，且部分稽查表未確實正確填寫，允宜研謀改善。

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遊戲場管理規範）規定，直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掌理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事宜。教育局近 3 年（111 至 113 年，下同）辦理校園遊戲場設施修繕及更新改善補助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3,88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按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4 年 3 月 14 日登載，新北市設特殊教育班之國小及幼兒園計 174 所及 57 所，其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置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戲設施者計 26 所及 1 所，占比僅為 14.94%及 1.75%（表 2），又教育局 113 年度補助國小及幼兒園辦理遊